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對象:	二、申請對象:	本緊急紓困金設置係為學
本校在學學生。	<u>凡</u> 本校在學學生 <u>未申請</u>	生因家長或家庭突遭變故
	學生急難慰問金及各類	而影響就學權益,目的為
	助學金、學雜費減免、	疏緩近期經濟困境,進而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安心就學,與學生已請領
	(如:就學貸款),均可	其他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資
	提出申請。	格要件應無相斥,故予以
		修訂原規定。
三、申請條件及核撥金額:	三、申請條件及核撥金額:	修訂特殊事件之核撥條件
(一) 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一) 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及金額以專案簽准方式辦
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	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	理,簡化行政流程。
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	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	
業者,核撥一萬五千至二	而失業者,核撥一萬五	
萬元。	千至二萬元。	
(二) 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	(二) 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	
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	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	
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	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	
業者,撥發五千元至一萬	而失業者,撥發五千元	
元。	至一萬元。	
(三) 遭受其他重大變故(含風	(三) 遭受其他重大變故(含	
災、火災、水災、震災等	風災、火災、水災、震	
天然災害),致使學生家	災等天然災害),致使學	
庭經濟遭受重大影響者,	生家庭經濟遭受重大影	
撥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響者,撥發一萬至一萬	
(四) 其他特殊情況需紓困或	五千元。	
提高紓困金額,須由 <mark>生輔</mark>	(四) 其他特殊情況需紓困或	
<u>組專案簽請校長</u> 核定。	提高紓困金額,須由學	
(五) 學生因故住院、傷殘、	務長召集環境衛生暨校	
喪亡、家庭發生重大急難	園安全中心主任、課外	
者,仍可依本校「學生急	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	
難慰問金」提出申請。	輔導組組長、承辦人等	
	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	
	<u>後送校長</u> 核定。	
	(五) 學生因故住院、傷殘、	
	喪亡、家庭發生重大急	
	難者,仍可依本校「學	
	生急難慰問金」提出申	
	請。	
五、經費來源:	五、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說明修訂。

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務處年度專款預算獎助學金提撥之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支應。 二六、受舒困者義務: (一)學生受領舒困金後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二十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並於學期末(核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服務學習之」,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果、(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是是一個人工程,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		•	
學金提撥之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支應。 六、受舒困者義務: (一)學生受領舒困金後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與以二十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並於學期末(核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務	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	
學金項下支應。	處年度專款支應。	務處年度專款預算獎助	
 六、受経困者義務: (一)學生受領経困金後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二十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類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並於學期末(核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學金提撥之弱勢學生助	
(一)學生受領舒困金後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二十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類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並於學期末(核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學金項下支應。	
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 服務學習與期以二十 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 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 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六、受紓困者義務:	本點刪除,依本要點設置
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二十 小時為上限(每週不得 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 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一)學生受領紓困金後須實	目的應為協助學生家中經
小時為上限 (每週不得 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 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導組,並於學期末 (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施生活服務學習,生活	濟困境減輕其家庭經濟負
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 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服務學習每學期以二十	擔,使學生能安心就學,
須於申請核准後二週內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除外不宜產生以紓困金作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超過十小時)。申請同學	為服務學習時數之報酬疑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義。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填寫學習表送交生活輔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 導組,並於學期末(核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撥時間超過學期的一半	
導組進行考核評量。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者,可延長生活服務學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核評量未通過者,		習至下學期)由生活輔	
與「學習」應相互結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 · · · · · · · · · · · · · · · · · ·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二)服務學習之「服務」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與「學習」應相互結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	
或考 核評量未通過者,		學習之效果。	
		(三)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	
Ⅰ		列為下一 次申請參考。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七</u> 、本要點經 <u>本校</u> 行政會議 文字修正,點次調移。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文字修正,點次調移。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 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	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	
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

9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98.08.20) 106學年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107.03.01)

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11.4.28)

- 一、目的:本校為協助學生因家長失業或家庭突遭經濟困境,造成非自願性退(休)學而影響就學權益,特設置「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生能安心、順利就學。
- 二、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及核撥金額:
 - (一)負責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 核撥一萬五千至二萬元。
 - (二)負責家庭次要經濟來源之家長去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非自願性遭解雇而失業者, 撥發五千元至一萬元。

- (三)遭受其他重大變故(含風災、火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致使學生家庭經濟遭受重大影響者,撥發一萬至一萬五千元。
- (四)其他特殊情況需紓困或提高紓困金額,須由生輔組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五)學生因故住院、傷殘、喪亡、家庭發生重大急難者,仍可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 金」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 (一)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導師及輔導教官等 人員應主動深入瞭解狀況,並視其意願協助申請。
- (二)本校學生如有符合申請條件者,應由各班導師指導學生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金融存摺影本,經導師、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填寫意見及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學務處年度專款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